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经协会第三届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四条 凡有制修订团体标准意愿的协会会员单位均可以向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提出项目申请,提交材料包括:

- (一) 项目申请书(附件1);
- (二) 团体标准编制大纲;
- (三) 三家及以上会员单位在应用范围、应用成效等方面的

证明材料；

（四）标委会要求的其他论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项标准有关的行业调研报告、检测报告、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查新报告、对产业链相关方的影响报告等）。

第五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相关技术内容成熟完整，已有三家及以上会员单位应用，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推广应用的条件；

（三）已明确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

（四）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纠纷；

（五）经费已落实。

第二节 立项

第六条 标委会按照协会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团体标准申请情况，对申请标准编制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必要性采用适当方式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编制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批准立项的通知，并向全体会员公示。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应在立项获批后1个月内成立团体标准编制组（以下简称“编制组”），确定标准编制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

第八条 标准编制组人员构成应符合产业链相关方均衡的原则。鼓励吸纳教学、科研、生产、经营、检测、用户、标准化专

业机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的人员共同参与编写。

第三节 起草

第九条 标准起草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 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分析现状；
- (二) 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意见；
- (三) 充分考虑技术指标实施的可行性，可以通过一致性试验验证；

(四) 管理类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工程建设类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重要技术问题应在编制组内部达成一致，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目的意义；
- (二) 任务来源；
- (三) 编制过程；
- (四) 主要内容指标确立依据；
- (五)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 (六) 实施推广建议。

第十二条 当标准确实需要修改名称时，原则上应在形成征

求意见稿前向标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十三条 鼓励将成熟的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融入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按照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编制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由主编单位提交标委会审核后，向协会有关会员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填写征求意见表（附件2）。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第十五条 收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主编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无重大分歧后，形成标准送审稿及标准送审稿的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等，一并报标委会进行技术审查。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标委会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标委会应当在审查前7日将相关材料提交参加审查的单位或专家。

审查会应当对团体标准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审查会的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独立

性和专业性，包括行政机关、科研院所、应用单位、标准化研究机构等相关方面的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在相应领域具备实际工作经验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

第十九条 标准送审稿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可通过审查。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会议审查结束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4）。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未通过的，编制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六节 标准报批稿

第二十一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30日内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报送标委会，报批资料包括：

- （一）报批函（附件5）；
- （二）标准报批稿、查重报告及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审查会议纪要、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6）；
- （五）标准名称变更、增加参编单位、延长团体标准制定期限等有关批复文件（附件7、附件8、附件9）（如有）；
- （六）标准报批签署表（附件10）。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期限，从立项起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制定时间的，由主编单位提出变更申请，

经批准后最多可延长6个月，累计超过18个月仍不具备发布条件的，项目自动撤销。

第七节 批准、编号、发布、出版

第二十三条 经标委会审核后符合发布条件的标准，由标委会统一发放编号，报协会批准发布，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ttbz.org.cn）上依法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上传标准文本。发布的团体标准应通过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标委会收集整理后，报协会秘书处根据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归档。

第八节 标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培训、论坛、网络媒体等途径，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培训、实施、推广应用，具体工作由标委会负责落实。

第九节 复审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需求和条件的变化，由标委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团体标准复审期前3个月，标委会通知主编单位复审事宜，主编单位应于复审期前组织编制组向标委会提交项目申请书。团体标准复审程序一般采用快速程序。复审应填写《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附件11），并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由协会向社会发布标准继续有效的公告。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直接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协会发布标准废止公告，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三章 快速程序

第三十条 经实践验证技术成熟的团体标准可申请快速程序进行审查和发布。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一) 等同采用或转化先进的国际标准、国外标准；
- (二) 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 (三) 具有完整的标准文本；
- (四) 具有相应专业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或供排水领域内其他团体出具的审定意见。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快速程序的工作步骤如下：

- (一) 编制单位将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相关材料提交标委会审查，团体标准相关材料应包含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及应用证明或审定意见；
- (二) 标委会核验材料的完备性并进行形式审查；
- (三) 标委会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

查；

（四）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发放标准编号，并报协会批准发布；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制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五）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从正式提出到技术审查结束应在3个月内完成。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书
2.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3.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5.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函模板
6.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7. 团体标准《*****》名称变更申请表
8. 团体标准《*****》增加参编单位申报表
9. 延长团体标准《*****》制定期限申请表
10.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表
11.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标准类别：

申请时间：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制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修订项目申请书

编号：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制定、修订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制定程序	一般程序 ☐	快速程序 ☐	
标准类别	技术标准 ☐ 管理标准 ☐ 工作标准 ☐	计划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方式：	
主编人简历：					
主编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工作情况：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标委会初审意见：

审核人：

主任签字：

20 年 月 日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提意见单位/专家：

序号	条文号	原 内 容	意见/建议	提意见部门/专家

请将反馈表于 20 年 月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回编制组。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附件 3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年 月 日

序号	条文号	原 内 容	意见/建议	提意见单位/专家	意见处理 采纳/不采纳	备注：不采纳理由

附件 4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评审时间	20 年 月 日

专家组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关于《*****》编制的说明，就如何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提出如下专家意见：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评审专家组意见				
姓名	工作单位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不通过×		

20 年 月 日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组织专家组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并形成如下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

20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一起草单位名称**）

*****函〔20**〕*号

关于报送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函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团体标准《*****》已完成报批稿，并经水协标委会
审查同意。现将报批材料（见附件）报贵协会，请予审查。

附件：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附件 6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节/条文号	修改意见或建议	意见处理

附件 7

团体标准《*****》名称变更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T/JSWA XXXXX-2023	
主编单位		
标准类别		
申请时间		
申请变更事项	立项申请书原标准名称	申请变更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		
更改原因：		
主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标委会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团体标准《*****》增加参编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参编人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称		职 务		手 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参编单位简介，经营业绩、服务与管理成果（可另附）：					
推荐参编人个人简历，技术专长、相关著作、个人事迹（可另附）：					

参编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该团体标准参编单位，能提供标准工作经费，并委派
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团体标准编制组意见：

主编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标委会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延长团体标准《*****》制定期限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T/JSWA XXXXX-2023
主编单位	
标准类别	
立项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申请延长时间	
申请延长期限原因： 主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标委会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
报批签署表

标准名称			
下达文件			
是否名称变更		变更依据（文件文号）	
征求意见时间		送审稿审查会时间	
主编单位意见			主编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意见			审核人签字： 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领导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组织单位				
复审形式	会审 ☐ 函审 ☐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复审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电 话
(复审人员名单可另附纸)				
主编单位联系人：				
姓 名		单位名称		
邮 编		通信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复审意见（建议及理由，可另附纸）：	
年 月 日	
审议结论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
主编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标委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任委员：	
协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协会第三届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行业和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相关行业标准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4号)、《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制修订、发布、实施、复审等相关工作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供协会会员单位使用或市场自愿采用。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二) 应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或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未覆盖到的领域空白;

(三)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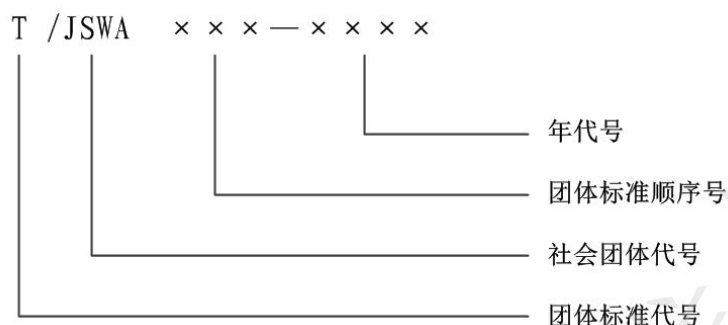
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四）鼓励等同采用和转化先进的国际标准；

（五）鼓励转化重大科技项目中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研究成果；

（六）制定过程应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科学先进，充分反映共同需求。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代号 JSWA、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标准代号组成示意如下：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 / JSWA x x x — x x x x / ISO x x x x : x x x x。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决策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根据全省供排水行业发展需要，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

（二）负责提供团体标准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

发布等决策管理、技术咨询等服务；

（三）负责调动供排水行业领域产业链相关方共同参与协会标准化工作建设；

（四）推动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团体标准制定与转化衔接工作。

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文件的发布等重要事项，须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八条 协会设立的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具体负责协调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梳理细分领域，研究制定并完善团体标准体系；

（二）负责团体标准编制组织实施及相关协调管理工作；

（三）负责起草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及团体标准制定计划；

（四）负责起草团体标准工作相关的制度文件，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

（五）负责组织团体标准提案、立项审批、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批、标准复审以及标准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事项；

（六）根据需要，组织协会会员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标准化工作培训；

（七）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相关信息；

（八）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跟踪、监督团体标

准的实施情况；

（九）开展与其他团体标准制修订单位、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等工作。

第九条 标委会下设标准化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化工作小组由标委会成员单位中的技术、管理人员，团体标准的编制单位和相关专家组成。

第十条 鼓励协会会员单位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并具备与所从事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标准化知识和工作技能。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十一条 标委会应制定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程序，明确制定程序中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等阶段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编制单位在制定标准时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相关标准相违背，不得抄袭其它任何机构制定发布的标准，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主编单位应当及时牵头成立团体标准编制组（简称“编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相关编制工作。编制组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可以委托相关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承担团体标准的编制

工作。

第十四条 标委会应根据需要对已发布的标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复审周期应不超过3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有关团体标准：

- （一）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废止；
- （二）相关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或废止；
- （四）涉及的关键技术、使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情形。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和推广

第十五条 发布的团体标准应全部依法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上传标准文本，明确获取方式，确保文本获得渠道畅通。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培训、论坛、网络媒体等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具体工作由标委会负责落实。

第十七条 鼓励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宣传、协助推广和优先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协会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对不符合标准的行为进行纠正。

第十八条 鼓励协会会员单位将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依据团体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鼓励将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合格评定工作中实施应用。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符合地方标准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化为地方标准，具体程序按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布的团体标准应通过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获得标准内容。

第二十二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团体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和参编单位自筹解决，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不得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本着合理、合规、节约的原则，应制定经费使用计划，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管理方式，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明确奖励经费来源并报协会审核通过后，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设置专项奖励。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工作，按照《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印章、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负责解释。